奉节县河长制工作经费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河长制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38号、184号）下达资金计划150万元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水利局收到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河长制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38、184号）后，安排用于建设、维护河长制信息化系统、重点河段日常管护、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、培训等工作经费15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下达计划150万元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，该项目资金开支符合规定，资金支付依据合法合规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已开展建设、维护河长制信息化系统、重点河段日常管护、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、培训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已开展建设、维护河长制信息化系统、重点河段日常管护、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、培训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工程按时开工率100%，项目按时验收率100%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成本按批复执行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1. 社会效益。
2. 生态效益。

保持河道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满意度92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7.94分，评价结果为（优）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